

##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### 碩士班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碩士班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核心教育能力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培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實務。
- （二）強化身體活動指導訓練應用知能與技能。
- （三）提升產官學研連結能力和實務研究能力。
- （四）建構運動休閒智能資訊應用科技實務力。

為使本系碩士班之核心教育能力及各項事務能夠有效推展，以期達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，乃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（一）審議碩士班課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審查碩士班相關設備、圖書及經費補助事項。
- （三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審查研究生送審資格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碩士班事務應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其資格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
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本系之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